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833 号 2 幢 2 层）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21 年 10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号文核准。

本期拟公开发行的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3、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3.50% - 4.50%；品种二：3.10%-4.1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6、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

（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9、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申请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0、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指	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主体：**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2.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前的第20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1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4日。

15.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6.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4日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11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

18.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4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2.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

26.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10 月 29 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11 月 2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11 月 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 日 (11 月 4 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在当日将认购款足额按时汇集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11 月 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品种一：3.50%-4.50%；品种二：3.10%-4.1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1 日）14:00-17:00 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附件 1）、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邮箱：bjjd03@csc.com.cn；

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杨堤。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3 日（T 日）和 2021 年 11 月 4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 1《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5608443、010-65608444；

邮箱：bjjd03@csc.com.cn；

电话：010-86451557

联系人：杨堤。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

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043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833 号 2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谈明波

联系人：谈明波

联系地址：嘉善县车站南路 818 号

联系电话：0573-84122601

传真号码：0573-84111807

邮政编码：314001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

项目组成员：方璇、王睿、张凯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田洋

项目组成员：车学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01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负责人：陈有西

经办人员：钱颖刚、李东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联系电话：0571-28186765

传真：0571-87901646

邮政编码：3100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王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4

（五）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六）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5 年期（利率区间：3.50% - 4.5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5 年期（3+2）（利率区间：3.10%-4.1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21 嘉善 03，代码：188954.SH；品种二：简称：21 嘉善 04，代码：188956.SH。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4 日；缴款日：2021 年 11 月 4 日。申购利率区间为：品种一：3.50% - 4.50%；品种二：3.10%-4.1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 14:00-17:00 传真至：010-65608443、010-65608444，邮箱：bjjd03@csc.com.cn，电话：010-8645155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期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规投资者。☐ 是 ☐ 否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